

113 年聘用約聘相關人員招聘職缺一覽表

一、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

名額	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 2 名
工作項目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企圖)個案處遇服務。
進用資格	<p>具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6等3階（312薪點）至7等7階（424薪點）：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2.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6等4階（328薪點）至7等7階（424薪點）：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3.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6等4階（328薪點）至8等5階（440薪點）：大學畢業，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
薪資	約聘保護性社工人員以 312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4,896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3,0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社區心衛中心杉林分區(高雄市杉林區大愛路 1 號)：2 名
自我檢核資格條件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4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核定前(110 年 7 月 29 日)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p>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核定前(110 年 7 月 29 日)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

	<p>受上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應於 113.5.8 前掃描上 傳事求人 相關文件 (請參考檢 附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現職人員履歷表自傳含簽名頁面(事求人系統會自動產製履歷表但其簡 要自述頁面無填表人親簽，請將簡要自述頁面印出並於填表人”親自簽 名”後將該頁面掃描作為附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需正反面影印)。</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類師級人員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與本職務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工作經驗計算至113年3月31日止(需由服務機 關開立之且與本職務符合之工作經驗，請勿提供勞保投保薪資明細)。</p>

二、約聘督導

名額	約聘督導 1 名
工作內容	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
應徵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2. 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
聘用薪資	約聘督導以 37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52,752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社區心衛中心左楠分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46 號)：1 名。(暫於衛生局局本部辦公，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號)
自我檢核資格條件	應徵約聘督導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
應於 113.5.8 前掃描上傳 事求人 相關文件(請參考檢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履歷表自傳含簽名頁面(事求人系統會自動產製履歷表但其簡要自述頁面無填表人親簽，請將簡要自述頁面印出並於填表人”親自簽名”後將該頁面掃描作為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需正反面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需符合應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師級人員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與本職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工作經驗計算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需由服務機關開立之且與本職務符合之工作經驗，請勿提供勞保投保薪資明細)。

三、約聘心理輔導員

名額	約聘心理輔導員 2 名
工作內容	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連結、轉介等工作。
應徵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聘用薪資	約聘心理輔導員以 29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1,528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2 號)：1 名。 社區心衛中心左楠分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46 號)：1 名。(暫於衛生局局本部辦公，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號)
自我檢核資格條件	應徵約聘心理輔導員應具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應於 113.5.8 前掃描上傳事求人相關文件(請參考檢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履歷表自傳含簽名頁面(事求人系統會自動產製履歷表但其簡要自述頁面無填表人親簽，請將簡要自述頁面印出並於填表人”親自簽名”後將該頁面掃描作為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需正反面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

四、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名額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3 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自殺防治與精神疾病關懷訪視，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轉介、個案討論、危機處理及行政業務等工作。 2. 依衛生福利部「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含通報服務。
應徵資格	<p>具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2 階（296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2.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3.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聘用薪資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以 29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1,528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p>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左楠分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46 號)：1 名。(暫於衛生局局本部辦公，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號)</p>

<p>自我檢核 資格條件</p>	<p>應徵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本計畫核定前(110年7月29日)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110年7月29日)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p>應於 113.5.8 前掃描上 傳事求人 相關文件 (請參考檢 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非現職人員履歷表自傳含簽名頁面(事求人系統會自動產製履歷表但其簡要自述頁面無填表人親簽，請將簡要自述頁面印出並於填表人”親自簽名”後將該頁面掃描作為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需正反面影本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需符合應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各類師級人員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與本職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工作經驗計算至113年3月31日止(需由服務機關開立之且與本職務符合之工作經驗，請勿提供勞保投保薪資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

五、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名額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17 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並負責社區宣導、網路協調、資源轉介、個案討論、危機處理及行政業務等工作。 2. 依衛福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並提供個案及案家多元資源連結。 3.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支持個案於社區中生活。
應徵資格	<p>具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2 階（296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 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 2 年以上。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p> 2.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5 階（392 薪點）：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3.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敘 6 等 3 階（312 薪點）至 7 等 7 階（424 薪點）：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聘用薪資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以 296 薪點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1,528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p>社區心衛中心苓雅分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2 樓)：3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鳳山分區(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225 號)：3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左楠分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46 號)：6 名。(暫於衛生局局本部辦公，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號)</p>

	社區心衛中心杉林分區(高雄市杉林區大愛路1號):4名
自我檢核 資格條件	<p>應徵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實習時數不納入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計畫核定前(110年7月29日)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110年7月29日)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應於 113.5.8 前掃描上 傳 事求人 相關文件 (請參考檢 附項目)	<p><input type="checkbox"/>非現職人員履歷表自傳含簽名頁面(事求人系統會自動產製履歷表但其簡要自述頁面無填表人親簽，請將簡要自述頁面印出並於填表人”親自簽名”後將該頁面掃描作為附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需正反面影印)。</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需符合應徵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社工師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修課證明、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共計_____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各類師級人員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與本職務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工作經驗計算至113年3月31日止(需由服務機關開立之且與本職務符合之工作經驗，請勿提供勞保投保薪資明細)。</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無則免)。</p>

六、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

名額	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 6 名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服務，建立網絡橫向聯繫制度及行政業務等工作。 2. 規劃及輔導執行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酒癮、網癮等方案及社區宣導活動，並開發及整合社區照顧資源。 3. 規劃辦理關懷訪視員個案討論會議及教育訓練。 4. 針對關懷訪視員輔導複雜性或高風險個案進行協同訪視、危機處理。
應徵資格	<p>一、且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4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p>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2.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聘用薪資	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以薪點 344 起聘，折合每月薪資 48,263 元，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按月給付，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p>社區心衛中心岡山分區(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林園分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1 名</p> <p>社區心衛中心左楠分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46 號)：3 名。(暫於衛生局局本部辦公，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1 號)</p> <p>社區心衛中心杉林分區(高雄市杉林區大愛路 1 號)：1 名</p>

<p>自我檢核 資格條件</p>	<p>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一、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4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核定前(110 年 7 月 29 日)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p>二、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核定前(110 年 7 月 29 日)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p>應於 113.5.8 前掃描上 傳事求人 相關文件 (請參考檢 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履歷表自傳含簽名頁面(事求人系統會自動產製履歷表但其簡要自述頁面無填表人親簽，請將簡要自述頁面印出並於填表人”親自簽名”後將該頁面掃描作為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需正反面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各類師級人員應檢附證照證明文件(與本職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工作經驗計算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需由服務機關開立之且與本職務符合之工作經驗，請勿提供勞保投保薪資明細)。